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汇鸿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3 号《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公司向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汇资管”）发行 1,511,581,011 股股份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4,251,871 股股份予以注销。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4,251,871 股股份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注销，公司向苏汇资管发行的 1,511,581,011 股股份将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4 日